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20期 (总第116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25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61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62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65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66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 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必须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是必须优先发展的基本公共事业,是共建共享的基础性事业。我省已进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新型城市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提出了新要求。当前,我省区域之间、校际之间教育发展差距仍然较大,一些地方城乡二元结构矛盾突出,还不能很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同时,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给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和城镇学位供给带来了巨大挑战。为落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促进我省城乡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要求,着眼实现教育现代化,紧紧围绕浙江发展需要,突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实现协调,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为到2020年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在推进新型城市化进程中坚持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做到公共资源配置上对义务教育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和重点保障。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改革,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完善义

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高质量,公平共享。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作为重要抓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教育公平,使城乡学生共享有质量的教育。

——分类指导,有序推进。针对城镇类型、城市化水平和乡村实际情况,突出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因地制宜选择发展路径,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规模,保障教师按需配置,引导学生合理流动。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壁垒,义务教育与城市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大班额全面消除,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超过95%,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下同)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差异系数以县域为单位缩小至0.30以内,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化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四、主要措施及责任落实

(一)同步规划建设城镇学校。

1. 各地要按照城市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未来发展趋势、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的要求,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市、镇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加强义务教育发展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将城镇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的具体要求落实到城市、镇规划和相关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要根据本区域城市化进程,重点做好城市新建小区、旧城改造、城乡结合部、成片开发的城市新区、城市化重点地区的学校布局规划,并纳入城市、镇规划,与开发建设同步实施。

2. 实行城镇学校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各地要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用地保障,对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牵头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

3. 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套建设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新建配套学校应符合标准化学校基本标准。各地要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

(二) 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

4. 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逐县(市、区)、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全面摸清情况，完善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师资、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建设好每一所学校。

5. 实施基础教育重点县建设工程。实行分类指导，切实加强义务教育薄弱县工作。根据基本办学指标筛选出基础教育重点县(市、区)，予以重点督促和指导，补短板抬底部，促进全省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6. 严格落实对寄宿制学校增加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核定公用经费补助的规定。

7.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重点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农村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

8. 推进义务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战略，“十三五”期间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100%的中小学校实现宽带到校到教室，无线宽带覆盖校园教学、办公及主要公共活动场所，人人拥有至少1种便捷可用的终端；全面实现教学班班通、人人通。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9.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到2020年全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以教育现代化促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

(三) 实施班额控制行动。

10. 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制订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重点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省到2019年全面消除小学、初中56人以上大班额。通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促进均衡发展。各地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问题。

11. 严格控制班额。各地要严格落实我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到2017年全省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班额全面达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的标准。

12. 量力而行推进小班化教育。在农村自然小班学校先行推进小班化教育。鼓励民办学校开展更为个性化的小班化教育。

(四)努力办好乡村教育。

13. 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梳理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省财政转移支付,重点支持浙西南地区及农村偏远地区发展义务教育。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统筹,深化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履行对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的法定责任。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农村偏远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促进学校之间校舍和设施设备配置的基本统一。

14. 各地要结合国家和我省加快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工作,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

15. 积极稳妥解决乡村小规模学校问题。一方面把群众需要且有办学条件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切实办好;另一方面在深入做好群众工作,切实解决学生吃住行困难的前提下,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撤并招生难以为继或人数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使每一名乡村学生都能接受有质量的教育。

16. 积极引导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结合乡村尤其是低年段教育实际,定向培养全科教师,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

17. 推动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完善名校集团化、城乡教育共同体等形式,推进优质中小学校带动薄弱学校;鼓励各地及中小学校与省内外重点师范院校及知名中小学校合作,多途径、多形式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形成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辐射的良好局面。

(五)深化改革提高质量。

18. 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大力推进学校内涵发展。以素质教育为导向,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提升课程的整体育人功能。强化选择性教育思想,把更多的课程学习选择权交给学生,把更多的课程开发权交给教师,把更多的课程设置权交给学校。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丰富优化拓展性课程,努力培育和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发现学生的学习潜能,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19.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规范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行为,科学合理划定学区,巩固“零择校”成果;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坚持幼升小、小升初不考试。

全面落实优质示范高中学校按不低于50%的计划比例向所在区域所有城乡初中学校分配招生名额。到2020年基本形成分类型、可选择,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

20. 全面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着眼于推进素质教育,与中考招生相适应,建立健全初中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提高面向全省中小学生的区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水平,增加对社会通报的信息量。

21. 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体育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综合实践基地、文化礼堂、社区(村)春泥阵地、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研学旅行基地等机构,要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公益性教育活动。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和行业要创造条件,将适合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的资源开发为社会实践基地。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学校教育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外活动。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实践教育,探索学校教育 with 校外活动有机衔接的有效方式。

(六) 统筹城乡师资配置。

22. 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含随迁子女)变化、教育教学任务增减等情况,统筹提出各学校教职工编制的分配方案以及调整建议,报机构编制、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核定的岗位设置总量内,按照学校教师人员结构、承担教育教学任务需要等情况,编制各学校岗位设置方案,报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实施。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

23. 人力社保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研究确定县域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义务教育学校应预留一定数量中高级岗位用于评聘交流教师,优先满足校长和骨干教师交流工作需要。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对任职以来积极参加教师交流并随迁人事关系,交流期满后继续留在农村学校任教的交流教师,在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应给予倾斜。

24. 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有限编制的资源使用效益,确保教职工编制真正用于学校,确需增加人员的首先利用空余编制。严格机构编制纪律,及时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管理部门与学校混

编混岗占用教职工编制。逐步压缩非教学人员,新增的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原则上不再纳入编制管理范围。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

25. 调动现有教师多承担教学工作积极性。对于因女教师生育等因素造成的教师临时性短缺,学校可按照“一事一报”的办法,向当地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申报追加绩效工资总量,专门用于临时性教师短缺时本校其他多承担工作量教师的超工作量补贴发放,以及临时聘用退休教师或其他社会人员的报酬。

26. 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

(七)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27. 各地要实行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逐步完善农村教师任教津贴和农村教师特岗津贴等政策,因地制宜稳步扩大实施范围,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的原则,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县、镇同职级教师。研究制定调整农村教师任教津贴标准政策。

28. 健全长效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制定、调整公务员收入分配政策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收入分配,形成联动机制,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9. 完善乡村教师表彰奖励政策。各级各类教师表彰要向乡村教师倾斜,认真做好省杰出教师的评选,对有突出贡献的农村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的教师发放荣誉证书。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使广大乡村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

30. 完善乡村教师职业发展保障机制。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应保持总体平衡,并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对已在乡村学校任教满20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在申报高级职称时予以倾斜;乡村学校教师申报高级以下职称的,对论文课题不作刚性要求。合理设置乡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

31. 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优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各地在乡镇(街道)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用作乡村教师周转宿舍。乡镇(街道)没有公共租赁住房的,可采取发放租赁补贴的办法通过市场加以解决。确需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的,可以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政策建设部分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八)改革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32. 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在坚持以县为主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省统筹力度。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推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明晰省市县乡四级教育管理职责,落实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注重调动乡镇(街道)参办义务教育的积极性。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

33.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更多地运用法规、规划、标准、政策、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方式指导和管理中小学校。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教育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继续推动教育部门简政放权,着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减少面向中小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建立完善教育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教育行政绩效评估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

34. 建立健全现代学校制度。全面完成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章程建设,以章程明确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发展目标,明晰内部治理机制,固化相关规章制度。教育部门要依法依规、依章程管理和监督学校,学校要依章程规范办学和开展各项教育教学等活动。学校要按照章程载明的要求,健全校内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学校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校长负责制,明确校长的职权和学校决策程序。切实加强中小学校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保障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学校得到贯彻和执行。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方面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学校出台的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措施,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5. 吸引多方力量参与学校治理。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鼓励中小学校通过建立理事会、校务监督委员会等方式,吸收各办学相关方参与学校的建设、发展、管理和监督。规范提升家长学校,完善家长委员会,大力促进家校合作,吸纳并引导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和课程建设等工作,形成家校合力。积极创新校外教育方式,努力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

36. 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品质提升。完善教育现代化评估,建立市县年度教育现代化实现程度自评数据公布制度。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学业水平、创业创新、

等级学校等专业评价制度。建立面向全省中小学校的区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多形式扩大评价结果运用范围,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对教育改革发展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37. 健全校长和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教育部门或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如确因工作需要班主任多承担工作量的,要按规定发放超工作量津贴,调动优秀教师从事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38. 完善师生的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所有学校都要成立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组织,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公开、公正地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九)改革控辍保学机制。

39. 各地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县级教育部门要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40. 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部门和乡镇(街道),相关单位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村(居)委会要协助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1.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确保将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畅通绿色升学通道,切实提高贫困家庭学生升学信心。

42. 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通过保障就近入学、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

43. 针对农村残疾儿童实际,做到“一人一案”,轻度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零拒绝,规范送教服务并达到全覆盖,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十)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

44. 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和财政

保障范围,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稳步推进原则,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探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量化管理制度,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45. 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及时落实好“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政策。在省财政转移支付中,继续考虑随迁子女因素,减轻地方压力。

46. 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实现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大城市和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制定随迁子女入学具体办法。

(十一)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47. 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48. 深入排查,建立台账,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加强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

49. 中小学校要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心理辅导。

50.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就近入学,外出务工父母要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地要认真落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要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注重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优势的发挥,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严格学校党组织生活,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落实政府责任。各级政府加强统筹,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我省城市化进程,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激励等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市化协调发展。

(三)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义务教育规划,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教育等部门要不断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有关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要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优先落实用地指标。建设(城乡规划)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校用地的,应当征求同级教育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区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每年要开展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专项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强责任区督学督导工作,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对国家和我省新型城市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等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凝聚人心,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各地要认

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我省新型城市化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推广区域能评改革试点经验,推进节能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效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内容。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可落实的区域内,全面分析区域用能现状,提出一个时期本区域能源消费强度、用能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等控制目标,明确与本区域产业规划相适应的节能措施和能效标准,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制定区域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实行分类管理,依法开展全过程监管。

(二)基本原则。

——严守“双控”目标。节能审查是从源头严控高耗能项目增长、完成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的重要抓手。通过开展区域能评改革,建立本区域负面清单,形成“能源‘双控’+分类管理+能效标准”的工作机制。

——提高能评效率。通过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实行能评管理,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以承诺备案表替代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全面提高节能审查效率,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实现企业“零跑腿”。

——强化全过程监管。严格节能执法监察,全面执行投资项目唯一代码制,加强对

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节能措施落实,对不履行承诺备案的失信企业进行公开曝光并予以惩戒。

(三)改革目标。通过全面推行区域能评改革,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节进一步简化、节能审查流程进一步优化,节能审查“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全面落实,探索出既完成能源“双控”目标任务、又实现节能审查高效审批的新途径。

(四)改革范围。地理空间确定、产业定位明晰、能源“双控”目标落实、监管能力保证的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开发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省级特色小镇等区域,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

二、工作重点

(一)编制区域节能报告。根据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区域节能报告,推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与节能降耗的良性互动。区域节能报告主要包括一个时期内本区域能源消费强度、用能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等控制目标,区域项目分类管理原则、能效标准依据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等对策措施,节能技术产品和新能源推广应用、用能承诺和责任追究、节能奖励和能效“领跑者”等工作机制,以及新增用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

(二)制定区域负面清单。将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和重大产能过剩行业、重大高耗能项目等,作为省级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各区域结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以省级节能审查负面清单为基础,自主建立区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

(三)实行分类管理。

通过节能审查的区域,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承诺备案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向本区域节能审查机关或由节能审查机关委托的行政管理机构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管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省级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或委托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其他项目节能审查权限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设定。

(四)建立全过程监管模式。

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建成投产前,区域管理机构对照项目承诺备案内容组织节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产运行;未通过节能竣工验收的,责令企业整改,完成整

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产运行;投产稳定运行后,区域管理机构、能源监察机构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能耗水平等承诺备案内容进行专项监察。

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由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机关组织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切实负起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实现改革目标。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衔接做好区域能评改革落地工作,编制区域能评工作指南,组织业务培训,对区域能评改革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级发展改革(能源)、经信、科技、商务等部门要在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开发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省级特色小镇等区域积极推进区域能评改革。

(二)落实工作职责。区域管理机构作为区域能评的实施主体,要认真组织开展区域能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并根据区域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区域用能管理。区域上级节能主管部门作为区域能评的审查主体,要认真分解下达区域节能目标任务,对区域能评进行节能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开展区域用能管理的监督指导。

(三)强化政策保障。推行用能预算化管理制度,落实新上高耗能项目用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推动用能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实现用能高效配置;推行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新增用能指标,鼓励通过有偿配置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形成存量用能分类核定、新增用能有偿使用、节约用能上市交易的体制机制。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对目标任务进行逐项分解,制定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和认定办法,对企业不履行承诺备案内容或节能审查意见的,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直至停产停业,并在“信用浙江”平台向社会公开;对区域能评工作不落实或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区域,要及时撤销区域能评审查意见,并严肃追责相关责任人。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6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食盐储备管理,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维护食盐市场稳定,保障食盐供应安全,根据《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9 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是指用于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需要和调节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成品食盐储备,由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组成。

政府食盐储备遵循企业承储、银行贷款、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三条 省经信委负责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年度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计划,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并监督执行;牵头协调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对食盐储备库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食盐应急供应保障。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管理,包括编制省级政府食盐

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按规定拨付储备补贴,组织储备费用补贴清算。

第五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由设区市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食盐储备规模和资金

第六条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规模为全省上一年度月均食盐消费量,其中小包装食盐数量不低于储备量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应建立成本自负的企业储备,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一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具体标准按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食盐储备资金由承储单位向金融机构贷款或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解决。省财政对承担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的单位给予储备利息、保管费用补贴。储备利息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单价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保管费用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和储存时间计算。补贴资金列入省财政预算。

第九条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由省财政根据上年储备清算结果以及当年储备计划核定,采取年初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每年储备计划下达后,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经信委审核后由省财政厅拨付。年度储备计划结束后,由省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三章 储备食盐的储存

第十条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由省盐业集团承担,由省经信委负责与其签订承储协议。省盐业集团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食盐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储备运行机制,确保储备食盐安全、完整和及时有效供应。

第十一条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地的布局,应当按照覆盖全省、相对集中、有利调运的原则,由承储单位安排,并报省经信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入库的储备食盐质量应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加碘盐须符合我省盐碘浓度规定。

第十三条 食盐储备采取滚动储备方式,及时轮换,确保储备食盐在保质期内。轮换期间储备数量不得少于当年储备计划。

第十四条 省级政府储备食盐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按品种、数量、质量、进出库时间单独建立账卡档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库、出库制度。

第四章 储备食盐的调用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调用省级政府储备的食盐: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
- (二)全省或部分市、县(市、区)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价格异常波动;
- (三)省政府认为需要调用储备食盐的其他情形。

省级政府储备食盐调用由省经信委提出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

需要调用企业储备食盐的,相关企业应按政府指令组织储备食盐的投放。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对省级政府储备食盐调用方案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七条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调用后,承储单位应在一个月内补齐储备,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省经信委备案;企业食盐储备调用后,应及时补库,确保达到规定的库存量。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经信委负责对省级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数量,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省级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质量安全等实施管理与监督执法。省财政厅负责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对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食盐储备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政府食盐储备的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扣减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并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食盐储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4日

浙江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 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56号)精神,促进我省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平稳增长,结合浙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要求,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多种激励方式相结合、多条增收渠道相结合、促增收与降成本相结合、鼓励创收致富与缩小收入差距相结合、积极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

制度改革,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分群体精准施策,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使全省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

——城镇就业规模逐步扩大,“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400万人,到2020年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17万元/人,就业质量稳步提升。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到2020年城乡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2600元。

——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持续优化,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继续提高。

——城乡、区域、行业和居民之间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日益扩大,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快于居民收入平均增幅,到2020年城乡居民收入比力争缩小至2:1以内。

二、实施七大群体激励计划

(一)技能人才激励计划。

1. 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采取协议薪酬、年薪制和股份制、期权制,促进高等级技术工人薪酬合理增长。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推动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优化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设置,向上增加等级级次,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鼓励企业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贯通职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认证渠道。统筹考虑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建立职业资格与相应的职称、学历可比照认定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和职业教育学历“双证书”制度,推进“双证”融通,加快实现“两考”合一。技师学院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取得技师资格证书的,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深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制,适当突破年龄、资历和比例等限制。开展工程系列部分专业工程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贯通发展试点,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

3. 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组织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性或区域性等高水平职业技能竞赛,提高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质量和影响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树立行业标兵。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在各类受奖励人员中的比例。

对重点领域紧缺的技术工人在城市落户、购租住房、子女上学等方面予以支持。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技能人才分享品质品牌增值收益。(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

(二)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

1. 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增收能力。加大农民培训和促进就业创业力度,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纳入教育培训发展相关规划。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办好农民大学、农民学院、农民学校,发挥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实训基地的作用,重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农村创业人才培养,探索培养农民研究生。完善对从事现代农业的高校毕业生的补助政策,支持大中专学校办好涉农专业,培育一批“农创客”“新农人”。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探索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积极打造“台州师傅”“衢州保姆”“云和师傅”等农民培训区域品牌。(责任单位:省农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

2. 挖掘现代农业增收潜力。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全面实施产业提升发展行动计划,促进蔬菜、茶叶、畜牧、竹木、花卉苗木、水果、中药材、食用菌、蚕桑、水产等特色产业质量提升。加强农业科技支撑,支持创建“星创天地”等众创空间,鼓励农民采用节本增效技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延伸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支持农民发展现代农业。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支持重要农产品、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的品牌培育和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海岛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金融办)

3. 拓宽新型职业农民增收渠道。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关系。有序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伍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深入推进“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深化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赋予和实现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能。推进农村土地征收、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体系及有效运行的体制机制。实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行动计划,从2017年起连续3年,省财政每年安排扶持薄弱村发展资金不少于1.2亿元,多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来源,到2019年底全面消除集体经济年收入不足10万元薄弱村。(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省供销社)

(三) 科研人员激励计划。

1. 完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探索建立体现行业特点的高校、科研机构薪酬调查比较制度。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缩小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际收入差距。省属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水平在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的基础上,新增绩效奖励工资可不纳入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可以设立特设岗位,引进顶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限制,鼓励科研事业单位聘用高端科研人员并实行协议薪酬。构建符合科研院所特点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内部分配激励办法。(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2. 改进科研项目及其资金管理。充分尊重智力劳动的价值和科研规律,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发挥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引导作用。全面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完善间接费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2年内可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与现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衔接,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审计厅)

3. 健全绩效评价和奖励机制。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分配和所有权制度改革。职务科研成果重要贡献人员的转化收益比例不得低于70%。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落实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项奖励基金,补偿优秀科研人员的智力投入。多渠道募资,加大对基础性和前沿性科研课题的长

期资助力度,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创新奖励力度。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地税局)

(四)小微创业者激励计划。

1. 清除创业壁垒。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创业园(基地)、楼宇产业园、文化产业园等区域内的小微创业者,可按工位号登记注册。持续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落实“先照后证”改革,继续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告知”。继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管理试点。(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2.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并规范多层次、专业化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推行“互联网+创新创业”新模式。深入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建设升级版的小微企业“双创”园区和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强化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推进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建设面向制造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完善通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评审优惠、预留份额等方式对包括初创企业在内的小微企业加大扶持力度。落实扶持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创业失败的失业登记人员及时提供各种就业服务。(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旅游局)

3. 探索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研究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制定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保护办法,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机制。鼓励龙头企业与小微创业者探索分享创业成果新模式,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承担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公共平台功能。支持自由职业者的智力创造和高端服务,使其能够获得与智力付出相匹配的合理回报。(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

(五)企业经营管理层激励计划。

1. 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层激励方式。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对组织任命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构建与企业功能定位相符合、与法

人治理结构相衔接、与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经营效益相挂钩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推进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职业经理人管理相关制度,稳妥推进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薪酬分配制度。稳妥有序推进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职工持股试点,积极探索员工持股有效模式,适时扩大试点范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

2. 强化民营企业企业家创业激励。落实市场准入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切实消除各类隐性壁垒,建立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投诉协调解决机制。由政府推进且适宜市场化运作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向民间资本开放,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民营企业扩大投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和“僵尸企业”处置。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产权,严肃查处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合法经营、合法收入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化环境。规范司法程序,严格执行先定罪后依法判决没收或处置嫌疑人财产的规定,案件侦查适用扣押财物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从严审批,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非公有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减少对企业点对点的直接资助,增加普惠性政策,促进公平竞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

(六)基层干部队伍激励计划。

1. 完善工资制度。落实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政策,完善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在工资性收入中的比重。完善作为激励手段和收入补充的津贴补贴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特殊岗位津贴、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研究出台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消费水平等差异,适当参考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津贴补贴水平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公务员工资调整制度化,定期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2. 健全差别化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公务员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工资收入挂钩。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调控责任。赋予市县一定的考核奖励分配权,重点向基层一线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充分发挥职级对基层公务员的激励作用。(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3. 明确福利标准和保障范围。明确应享有的各项福利待遇名称、发放标准及发放范围。推进公务员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规范改革性补贴,形成以货币福利为主、实物福利为补充的福利体系,实现阳光透明操作,接受社会监督。符合条件的乡镇公务员可以按规定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就近提供公租房保障。落实公务员带薪年休假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

(七)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激励计划。

1. 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完善低收入农户帮扶政策,建立低收入农户动态管理制度,确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年增长10%以上、到2020年超过15000元。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搬迁帮扶、金融帮扶、结对帮扶,深化光伏小康工程试点,提高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实施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加快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两大民生短板。(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2. 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适时提高低保标准。鼓励、引导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增强其就业动力。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将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群体,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以及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最低工资部分,可不计入家庭收入。具备劳动能力、劳动条件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残联)

3. 完善相关专项救助制度。加强专项救助制度与低保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在重点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将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向低收入家庭或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延伸,形成阶梯式救助模式。完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措施,解决因病返贫等支出型贫困现象,巩固脱贫成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农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

三、实施七大支撑行动

(一)就业促进行动。

1. 进一步巩固促进居民增收的经济基础。着眼于保就业、增收入、惠民生,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服务力度,进一步清费减负,积极帮助企业去杠杆、降成本,促进经济持续

平稳健康发展,以稳定经济增长守住就业基本盘,以调整结构拓展就业新空间。完善促进民营经济高水平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好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发挥好民营经济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健全就业监测和失业防控机制,建立城镇调查失业率制度和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的评价机制,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要求及时做好数据收集与发布,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2. 全面提升就业岗位创造能力。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和文化产业,提供更多中高收入就业岗位。加快纺织、服装、皮革、化工、化纤、造纸、橡胶塑料、建材、有色金属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和批发零售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低端用工。推进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职业化发展,促进健康服务、社区服务、家庭服务、养老服务、教育文化体育服务等加快发展。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分享经济等新业态,促进灵活就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金融办)

3. 有效提升劳动力市场流动能力。推进户籍、住房、教育、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消除制约劳动力流动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小城市、中心镇、新兴产业带动效应,吸纳更多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劳动力跨地区、跨行业流动就业。总结推广返乡创业工作经验,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推进返乡农民工创业园等创业平台建设,鼓励能人带动下的合作创业,形成以能人创业带动充分就业的格局。(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总工会)

4. 不断提升劳动力市场供求匹配能力。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搭建公共就业创业移动平台,加强就业信息大数据开发应用,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服务,全面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效能。积极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在产业集聚、创新创业集中地区,支持建设一批包括招聘、培训、薪酬、咨询、健康服务等多位一体、一站式管理、订单式服务的人力资源产业园。(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经信委)

(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 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分类指导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突出、高效实用的多层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探索建立公共实训基地有效共享机制。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社会投资,放宽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改善实训条件,提高实训效能。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支持更多的本科高校开展应用型转型改革,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支持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加强技能实训设施建设,重点扶持建设100个示范性校企合作共同体和一批示范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

2. 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积极推进“百校千企”和“千企千师”培养工程,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新型学徒制。实施“金蓝领”培训工程,加快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广泛组织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大赛为龙头、省级技能大赛为主体、企业岗位练兵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

3.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农村低收入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技能培训。有重点地选派一批高技能人才赴国外开展培训。以就业为导向对困难人员实施职业培训,把职业技能培训和推荐就业安置紧密结合起来。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力度,帮助青年获得相应工作经验或经历,提高就业竞争力。加强“僵尸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促进职工转岗就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农办、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三)托底保障行动。

1. 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健全低保制度,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建立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保障家庭基本生活的同时,兼顾就业激励目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2. 提升精准兜底保障能力。完善多层次的救助体系,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完善医疗、教育、就业、住房救助及临时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困境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调整机制,确保面临特定困难的人员获得相应救助。探索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救助范围。推动各种保障制度在保障对象、保障标准、保障资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等环节的互联互通,加快建立城乡全覆盖、一体化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体系。(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建

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省总工会)

3. 扩大基本保障覆盖范围。加快各级各类社会保障制度整合,逐步形成多档次、可选择和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社保运行机制,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更公平、可持续。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研究建立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基本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标准。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探索建立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降低起付标准,提高个人缴费比例和报销比例,切实减轻群众大病治疗负担。将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纳入缴费基数统计口径范围,形成合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避免对低收入群体的制度性挤出。积极发展慈善事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四) 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促进行动。

1. 大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大力实施都市区带动战略,充分发挥四大都市区在推进新型城市化中的引领作用。以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等国家战略举措为依托,大力发展海洋经济,重点发展临港先进制造、港航物流、滨海旅游、海洋渔业等特色产业,促进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渔)民增收。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支持衢州、丽水等生态功能区加快集聚和转化绿色财富。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进一步办好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扩大生态旅游、文化创意、养生养老等更有针对性的区域协作。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途径,推进淳安等26县加快发展和城乡居民增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办、省财政厅、省旅游局、省海港委)

2. 完善生态补偿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完善与节能减排、森林覆盖率、林木蓄积量、出境水质、空气质量等相挂钩的财政奖惩制度。进一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探索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淳安等26县发展实绩考核结果与省补助挂钩机制。探索建立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挂钩的财政转移支付和土地要素配置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

3.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标准化、规范化、清单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健康服务、生活服务、公共文化、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公共服务水平。到2020年,覆盖全省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

务体系比较健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加快发展地区、弱势群体倾斜,全省均等化实现度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环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残联、省安监局)

(五)财产性收入开源清障行动。

1. 拓宽居民财产投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发展直接融资,积极发展地方资本市场,支持和鼓励更多的企业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进行股权、债券融资,实现民间小资本与大企业、大项目的对接。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和监管,改善金融服务,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规范民间金融运行,探索发展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民间资金管理企业,严堵非法集资渠道。优化完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

2. 加强对财产性收入的法制保障。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和透明度建设,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分红制度,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培育公平竞争和诚信的市场环境。推动出台《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形成市场准入、日常监管、违规认定、风险处置的完整监管体系。在拆迁、征地、征用公民财产过程中,依法保护公民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合理调节财产性收入。(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省法制办)

(六)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行动。

1. 规范现金管理。全面推行非现金结算。全面推行银行代发工资模式。完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全面推行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 堵塞非正规收入渠道。加强对财政资金、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管理和审计监督,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及管理。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严查行政许可和审批中的寻租行为。落实好国家关于调节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七)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

1. 探索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在确保信息安全和规范利用的前提下,多渠道、多层次归集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浙

江调查总队、省人社保厅、省统计局)

2. 完善收入分配统计与核算。完善居民收入分配相关统计指标,增加群体分类。完善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体系,加快建立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系统,逐步实现传统手工记账采集手段向电子化采集手段的转变,提升调查数据质量。开展农民工监测调查。(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统计局)

3. 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建立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和微观数据的综合评估机制,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办、省人社保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增收工作,围绕重点任务,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部门职责分工,抓紧研究制定促进居民增收的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对重点群体进行精准激励。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城乡居民增收工作的专项督查考核,完善年初有目标、季度有通报、年底有考核的责任机制,强化对重点群体增收激励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完善先行先试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选择我省开展专项激励计划等相关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促进居民增收的有效办法。

(三)加强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大力弘扬勤劳致富、创业致富精神,加强依法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舆论引导,营造鼓励增收致富的良好社会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

38号)精神,加快促进我省通用航空业发展,打造全省空中1小时交通圈,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省委、省政府转型升级组合拳要求,紧抓国家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机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安全第一、创新驱动,军民融合、协调发展,加快完善通用机场网络,着力培育通用航空市场,发展壮大通用航空产业,切实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打造全国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成A类通用机场20个,实现每个设区市至少拥有1个A类通用机场,覆盖通用航空研发制造集聚区、农产品主产区、主要林区、50%以上的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力争通用航空器达到200架以上、年飞行量8万小时以上,培育5家以上具有通用航空器研发制造能力的通用航空企业和10个左右各具特色的通用航空小镇,打造2个国家级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通用航空业经济规模达到500亿元。

二、构建通用机场网络

(一)优化规划布局。认真组织实施《浙江省通用机场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和民航部门通用机场最新分类标准,适时调整优化规划布局体系。完善支线运输机场通用航空设施,加强湖州、绍兴等无运输机场地区的通用机场建设,鼓励发展水上通用机场,加强偏远山区、海岛地区、地面交通不便地区以及通用航空研发制造产业集聚区、农产品主产区、主要林区、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通用机场建设,统筹布局满足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需求的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加快形成全省互联互通的通用机场网络。对列入省级规划的通用机场,所在地政府应做好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噪声控制和机场周边土地利用及建设的规划控制,注重与各类交通运输方式的衔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二)完善审核程序。新建通用机场由省政府按照批准的规划审批(核准)。列入规划的新建通用机场项目要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军方、民航部门场址审核意见,未列入规划项目不得报批场址。向军方申请审批场址时,须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政府,由省政府转报东部战

区空军审批场址。向民航部门申请场址审核意见时,可由通用机场建设项目投资人报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审核。通用机场改扩建项目由属地县级以上政府审批(备案),含增建跑道、延长跑道内容的改扩建项目须先征求军方、民航部门意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和规范通用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和空军等部门关于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审核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县政府)

(三)统筹协调发展。各地要加强统筹谋划,因地制宜、积极有序推进通用机场建设。按照国家通用机场建设规范的相关规定,合理确定通用机场建设规模和标准,在确保运行安全的前提下,节约用地、节约投资和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通用机场资源整合,引导相邻地区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共建共用通用机场。支持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和湖州、绍兴、舟山建设综合型通用机场,打造通用航空网络重要节点。(责任单位:相关市县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三、培育通用航空市场

(一)发展短途运输和公务航空。统筹通用航空与公共运输航空协调发展,发挥通用航空小机型、小航线、小航程的特点,构建全省1小时通用航空交通圈。支持舟山、台州等海岛地区和温州、衢州、丽水等偏远地区、地面交通不便地区,以及其他需求强烈、市场前景好的地区,积极发展短途运输,提供水上飞机、直升机等多样化机型服务。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整合相关运输资源,发展常态化的短途运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公务航空,满足个性化、高效率的出行需求,推动杭州、宁波、温州、金华等地发展高端公务机业务,支持嘉兴机场通航功能区和湖州、绍兴等地的通用机场成为上海、杭州高端商务旅客公务机飞行的首选停放地和托管服务区。(责任单位:相关市县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二)扩大公共服务和生产应用。加强通用航空在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领域的应用,支持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在我省建立永久基地,支持建设国家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省森林航空消防基地,支持各级政府通过直接建设通航应急救援基地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航空应急救援等公共飞行业务,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与抢险救灾体系,力争实现通用航空服务范围覆盖主要高速公路沿线、沿海主要岛屿、主要江河(湖泊)沿线、主要地质灾害威胁地带的应急救援,主要林区的森林航空消防和三甲医院的医疗救护。探索通过商业保险等模式,使普通百姓获得“空中120”服务。扩大通用航空农林作业面积,推广通用航空在工业与能源建设、国土及地质资源勘查、环境监测、警

务巡逻、森林航空消防等领域应用,促进通航产业与地理信息产业的大融合和大运用。(责任单位:相关市县市政府,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三)鼓励发展“通用航空+”消费。推动通用航空与旅游、体育、互联网、创意经济相融合,拓展通用航空新业态。促进“通用航空+旅游”发展,推动全省50%以上的5A级旅游景区开展低空旅游服务,规划一批空中旅游精品线路,加快杭州千岛湖、新昌天姥山等通用航空旅游示范工程建设,支持杭州、温州、绍兴等地建设全域低空旅游观光圈。促进“通用航空+体育”发展,加快建德、奉化等国家级航空飞行营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航空飞行营地和航空运动体验基地,积极争取国家级航空体育赛事落户浙江,支持开展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安吉)等赛事活动,鼓励开展航空体育休闲、青少年航空运动、航空会展、航空文化交流等活动。鼓励发展飞行培训,提高飞行驾驶执照持有比例,支持丽水等地创建通用航空职业培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相关市县市政府)

四、壮大通用航空产业

(一)提升通用航空制造业水平。积极对接和吸纳国内外通用航空业优质资源,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技术,加快提升国产化水平,支持绍兴、台州等地建立通用航空业创新平台,支持德清省级通用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推进活塞、涡轮发动机飞机整机制造,加快发展2座轻型运动飞机、4—8座载人飞机、小型公务机、水陆两栖飞机、新能源飞机、民用直升机等制造。重点研制大中型无人机、智能无人机和高端航模等系列产品,加快实施航天科技台州彩虹无人机生产基地等项目。提高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和关键部件、航空新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重点突破发动机、关键航空机载设备、航空部件研发制造和集成供应,推广应用北斗导航、广播式自动监视等新技术。(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县市政府)

(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支持有实力、有基础的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兼并国内外行业领先的通用航空企业,加快提升企业研发制造水平。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集聚资金、土地和政策等各种要素资源,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通过树立示范性企业,逐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通用航空制造龙头企业和通用航空服务骨干企业。支持引进国内外通用航空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兴办通用航空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相关市

县政府)

(三)发展通用航空小镇和产业示范区。统筹优化通用航空业布局,避免一哄而上、无序建设,促进产业集中资源、集聚发展、集群建设。支持建德、德清、宁海、新昌、安吉等地,依托通用航空制造、低空旅游、森林航空消防、飞行体验、飞行培训、航空赛事等,打造各具特色的通用航空小镇。加快宁波、绍兴首批国家级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杭州、温州、湖州、金华、台州等条件具备的地区,发展与各地经济联系紧密的通用航空优势产业,打造通用航空产业示范区和省级航空飞行营地示范工程,发挥通用航空产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相关市县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体育局)

五、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一)加强空域保障。深入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科学规划全省低空空域,扩大报告空域、监视空域范围。贯通全省低空空域,实现真高3000米以下监视空域和报告空域无缝衔接,划设低空目视飞行航线,推动实现通航空域形成片、连成线。加快建立军民融合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通用航空企业牵头建设飞行服务中心(站),制定并发布目视飞行航空图,实时发布飞行动态、天气条件情况,提升低空空域航空情报、航空气象、飞行情报与告警服务能力,努力保障低空飞行看得见、叫得到、管得住。加强军地沟通协调,优化飞行审批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相关市县政府)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按照分类融资、分级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区分项目属性,建立健全投融资机制。对通用机场建设等准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各地政府应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在经营性领域,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和各类投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通用航空业。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扶持政策,加大对通用机场建设、通用航空公益性飞行服务作业和通用航空企业的支持力度。争取国家民航发展基金等专项资金补助。加强金融支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通用航空业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机场集团,相关市县政府)

(三)加强人才、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强与国内外航空院校合作,在我省设立服务通用航空的分院、分校,支持省内高校开设通用航空类相关专业,培养飞行、适航、空管、航空器和发动机制造维修以及航空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探索建立军地联动的航空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军民结合的航空人才培养基

地。推动通用航空人才社会化培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通用航空培训机构,多层次、多渠道提升高层次人才的联合培养能力。支持解决通用机场、通用航空制造基地等项目的发展用地指标,优先将其列入省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名单,并给予重点保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相关市县政府)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建立完善军地协调推进机制,统筹通用航空业发展;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扶持通用航空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加强与军方等的合作,建立有效的军民航空域管理指挥协调机制,负责协调办理飞行计划申请事宜;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等部门和各市县政府要各司其职,合力推动全省通用航空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旅游局、省体育局,各市县政府)

(二)建立省级通用航空业发展平台。深化省级交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浙江机场集团等骨干企业组建省级平台参与通用机场建设和运营,助推全省通用航空业发展。支持省通用航空产业协会(联盟)发展,强化行业自律,凝聚民间智慧,逐步形成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通用航空市场。(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机场集团)

(三)强化安全监管。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通用航空联合监管机制,形成全过程、可追溯的安全监管体系。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要依托中国民航局通用航空安全监管平台,加强通用航空器分类管理,充分运用卫星、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通用航空器地面和空中活动的监控与追踪能力,实现飞行动态实时监控。无线电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做好通用航空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公安部门负责“落地查人”,配合军方和民航等部门严厉查处“黑飞”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低空飞行安全有序。(责任单位: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经信委、省公安厅,各市县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20期(总第1169期)
7月2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